附件1

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，依据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《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本省行政区域内洪水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。

二、预警职责

（三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级做好洪水预警标准制定、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四）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，负责钱塘江、东苕溪、浦阳江和瓯江干流，以及杭嘉湖东部平原（运河）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洪水预警发布。

省级洪水预警站钱塘江干流选用衢州站、兰溪站、金华站、桐庐站、闻家堰站五个；东苕溪选用瓶窑站、余杭站两个；浦阳江选用诸暨（太平桥）站，瓯江选用小白岩站、鹤城站两个；杭嘉湖东部平原（运河）选用嘉兴站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辖区县（市、区）洪水预警发布工作。承担市级洪水预警发布工作：

1.杭州市负责分水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2.宁波市负责甬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3.温州市负责飞云江、鳌江、楠溪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4.湖州市负责西苕溪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5.绍兴市负责曹娥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6.金华市负责辖区内东阳江、武义江洪水预警发布。

7.衢州市负责辖区内常山港、江山港和乌溪江洪水预警发布。

8.台州市负责椒江及辖区内平原河网洪水预警发布。

9.丽水市负责辖区内大溪、松阴溪和好溪洪水预警发布。

（六）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以中小河流为主的（省、市负责发布的除外）洪水预警发布。

三、预警标准

（七）洪水预警标准以流域或区域预警站水位为主要指标，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由低至高分为蓝色、黄色、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预警标准，分别代表一般（小洪水）、较重（中洪水）、严重（大洪水）和特别严重（特大洪水）影响程度。

（八）预警等级一般参照以下标准制定：

1.洪水蓝色预警：水位将接近警戒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

2.洪水黄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

3.洪水橙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

4.洪水红色预警：水位将超过20年一遇水位，并预测继续上涨。

（九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洪水预警发布职责，确定江河代表性水文（水位）站作为洪水预警站。预警站应代表洪水特性，满足测洪能力。

（十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流域区域洪水灾害的特点和水文（或水位）站网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重要城镇、防洪保护区、重要水利工程等防洪保护对象情况，制定洪水预警标准，经核定公布后执行；定期复核预警标准执行情况，发现预警标准、预警站点代表性不足时，及时调整、公布后执行。

四、预警信息发布

（十一）洪水预警发布分为向有关部门、单位发布的专业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专业预警”）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公众预警”）。

（十二）洪水预警依据洪水严重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可跨预警等级发布、调整。

（十三）专业预警信息一般包括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等级（水位、流量）和防御建议等。

专业预警信息发布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情况，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、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发布，并在全省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共享共用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

（十四）社会公众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、发布时间、预警时间范围、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、预警等级和防御指南等内容。

社会公众预警信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广播、电视或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。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、更新，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。

（十五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洪水预警信息，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，及时启动响应，落实洪水防御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。

（十六）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辖区洪水灾害特点，制定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。

五、附则

（十七）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（十八）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水灾防〔2019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